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3〕115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的意见

各分局、局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实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事项“能合不分”、审批时序“能并不串”、审批材料“能减不留”、办理时限“能短不长”的目标，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的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并联审查、容缺办理和豁免办理等意见明确如下：

一、合并办理

（一）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二者一并向审批窗口申报，我局不再单独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核发选址意见书，窗口合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在土地供应阶段，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建设单位，可以同步向审批窗口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窗口审核资料完毕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三）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在竣工验收阶段，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和范围进行核实，符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要求的，窗口合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二、并联审查

（一）在选址公示阶段，并联审查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经评审通过后，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向审批窗口提交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资料并联审查，窗口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做到在公示期满后、材料齐

全的，即可受理、发证。

（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阶段，窗口并联审查办理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资料

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有建设用地上有新建和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向审批窗口提交办理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资料并联审查，待公示期满、市政府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后，即可受理、发证，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发证。

（三）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阶段，窗口并联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指标和资料，并同步核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有建设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通过后，在项目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同步向窗口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以及核算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申请，并联审查材料和踏勘现场，待项目公示期满，且踏勘现场无异议的，即可开具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知书，并受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容缺办理

（一）容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对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批权限在市本级的建设项目范围内，对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债、国债的省、市重点项目；

市委、市政府特别关注、紧急部署的省、市重点项目，容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具体如下：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系统”中，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需提供14项内容。对项目选址位置明确、规划选址论证已经确认，用地预审涉及的基础要件基本齐备的项目，通过“河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系统”，本着“依法依规、快速高效”原则，尽量减少资料条目，实行容缺办理。

(1) 单独办理市级规划选址的建设项目。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系统”中，只需提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材料、项目拐点坐标等4项资料，实行容缺办理。其余的申请报告、县级初审意见、相关图件、县区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林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不占用或允许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支持性意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节地评价论证意见、关于XX情形下的支撑文件和项目选址公示材料10项可先期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及时补正材料。

(2) 单独办理市级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系统”中，只需提供县（市、区）政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用地预审

申请表、林业主管部门不占或允许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意见、县级初审意见、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论证材料、项目拐点坐标等 7 项资料，实行容缺办理。其余申请报告、相关图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材料、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节地评价论证意见、关于 XX 情形下的支撑文件和项目选址公示材料 7 项可先期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及时补正材料。

(3) 合并办理市级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建设项目。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系统”中，只需提供县（市、区）政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表、林业主管部门不占或允许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意见、县级初审意见、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材料、节约集约用地专章、项目拐点坐标等 8 项资料，实行容缺办理。其余申请报告、相关图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节地评价论证意见、关于 XX 情形下的支撑文件和项目选址公示材料 6 项可先期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及时补正材料。

2. 对不符合上述 1 情形的项目，可出具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书面意见。待申报要件齐全后，再通过“河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系统”办理。

(二) 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可以将用地预

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预目，出让土地成交后，可以将土地出让合同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金票据等证明材料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豁免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见附件）内项目免于或无需开展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相关要求

（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在办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时，可以同步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窗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将其补充到办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资料中，报市政府批复后，向建设单位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二）容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容缺资料需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补充完善，最迟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全部补充完毕。

（三）以划拨方式容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动产权证需在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前取得；以出让方式容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土地出让金需在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前缴纳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满足消防、交通、安全等规范要求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工程类

1.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中，如增设电梯、外墙增加保温层、楼顶平顶改坡顶等改变建筑外观的情况。

3. 危旧房屋维修加固。

4. 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未封闭设施及其他不涉及土建的临时性用房。

5.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6.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7.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8. 河道、堤岸、明沟、明渠等防洪排涝工程及其整治维

修加固。

9. 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及原电力走廊增容改造的电力线路、杆塔。

10. 未涉及新增建筑面积的 35-220KV 输变电增容扩建工程。

11.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进出口、门卫室。

12.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二、建(构)筑物类

1. 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园、游园或绿地广场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厕所、驿站、管理用房、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内部道路、园林小品、停车场(库)等不临城市道路的建(构)筑物。

2.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3.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4. 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

5. 建设公益性的天桥、地下通道等。

三、设施类

1. 公共自行车亭、公交车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报刊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公共直饮水设

施、充电桩等。

2.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3.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4.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地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